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四、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83.56 万元。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公司 2019 年年度损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

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20年4月28日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20年4月28日